

青島理工大學

內部審計通知書

青理工審通（2012）2 號

關於大型儀器設備使用效益專項審計 調查的通知

國資處、財務處及相關單位：

根據《山東省教育廳關於開展高等學校大型儀器設備使用效益專項審計的通知》（魯教審字〔2012〕1 號）要求及《青島理工大學審計調查實施辦法》（青理工審計〔2005〕7 號）的規定，我處決定成立審計調查組，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對學校 2010 至 2011 年學校大型儀器設備使用效益情況進行專項審計調查，必要時將追溯其他年度或延伸審計調查其他部門，重要審計調查事項延伸至審計調查日。

請給予積極配合，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審計調查組長：張英杰 成員：梁建鋒、陳照芳

附件：被審計調查部門應提供的資料目錄

青島理工大學審計處

2012 年 7 月 3 日